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田港集团”）购买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慎核查，就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盐田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盐田港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0 日